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蔡曜安

電話：02-2356520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882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6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（綠線）建設計畫」G11站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桃園區中埔段57地號土地之地上權，持分面積0.000089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8E02H0004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10月8日府地權字第1080255243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第57條第1項、大眾捷運法第19條第2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8年11月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93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93-9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地上權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之地上權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計109年5月開工，115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MM08oo1111085515dd09ss30SC98Q3AX

地政局

108/11/12 09:08



1080287367

有附件